

证券代码：831933

证券简称：百杰瑞

公告编号：2015-015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内<青山冶金大道11号>)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百杰瑞
- (三) 证券代码：831933
- (四) 注册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内（青山冶金大道11号）
- (五) 办公地址：武汉市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B5栋14-15层01室
- (六) 联系电话：027-81786066
- (七) 法定代表人：张凤学
- (八) 董事会秘书：李子依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如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

大会审议未能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老股东的利益。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金额（万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1	武汉百合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	现金
合计		100	500	

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百合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注册号：42010000052203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5栋14-15层楼01室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凤学，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武汉百合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与百杰瑞及其股东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武汉百合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关系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张凤学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范黎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部长	无
3	卿进勇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部长	无
4	刘昕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无
5	王倩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公司股东之子女
6	彭芳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无
7	童凯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部长	无
8	李子依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无
9	徐志强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无
10	王璐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部长	无
11	方冬冬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部长	无
12	肖莎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无

13	胡宁宁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无
14	李丽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无
15	陈欣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无
16	周家强	有限合伙人	主任	无
17	赵正红	有限合伙人	监事	无
18	陈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无
19	翟建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无
20	陈守武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无
21	王琳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公司股东之配偶

武汉百合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货币出资500万元，该机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 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不会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武汉百合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本次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武汉百合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8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5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百合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对认购股份自愿锁定一年，自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8、其他条款

其他条款均为一般性条款。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虞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孙汉青

联系电话：027 - 87618889

传真：027 - 87618863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楼

单位负责人：杨霞

经办律师：刘力

联系电话：027-59810700

传真：027-598107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司志杰

联系电话：027-85416926

传真：027-85424329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凤学

廖 敏

徐岩毅

艾新平

薛凌云

罗劲军

孙 倩

全体监事签字：

颜军儒

赵正红

张翌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凤学

纪东海

翟建明

李子依

彭 芳

湖北百木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